

课程主要内容

一、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二、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一、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直销管理条例》
- (2)《禁止传销条例》
- (3) 《民法典》
- (4)《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产品质量法》
- 6 《食品安全法》
- 7 《反不正当竞争法》
- (8)《广告法》

生效日期2005年12月1日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 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
-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 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 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

生效日期2005年12月1日



直销活动中的绝对禁止行为

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未取得直销员证,任何人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直销管理条例》

生效日期2005年12月1日



禁止成为直销员的人员

- ① 未满18周岁的人员*
- 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 ③ 全日制在校学生
- ④ 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 ⑤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 ⑥ 境外人员
- 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推销直销产品的行为规范

- ① 出示《直销员证》以及《直销员推销合同》
- ② 不得强行进入消费者住所推销产品
- ③ 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
- ④ 成交后,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⑤ 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直销员直销活动区域范围

直销员只能在直销公司其中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

生效日期2005年12月1日



直销产品的退换货

消费者/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凭发票或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或(直销员)办理退换货。

直销企业及相关人员应自消费者提出退换货之日起7日内,按发票或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退换货。

关于发布《直销员证》式样的公告

直销员证样式



直销员证

照片

姓	名	:	
性	别	:	
其他	职业	:	

直销地区:	SE & HEALTH ON
直销产品: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所属直销企业:	の (加盖公園)
直销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The second
直销企业经营许可证号码:	
所属分支机构:	TIN
直销员证号码:	
发证日期:	-0

直销员行为守则

本人推销产品时,信守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履行《直销管理条例》、 《禁止传销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 直销员的所有义务。
- 二、保证只在本人所隶属的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开展直销活动。
- 三、推销时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真实、客观地反映产品的性能,不进行虚假宣传。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设于当地提供退换货服务的服务网点地址、联系电话及直销员本人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售货凭证。
- 四、推销产品的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价格一致。
- 五、尊重消费者的选择,不强买强卖。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 其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停止推销活动时,应当立即 停止,并迅速离开消费者住所。
- 六、不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直销员证》。
- 七、证件正面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准确、真实的。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检查。
- 以上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签名:	所属分支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禁止传销条例》

生效日期2005年11月1日



传销的定义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民法典》 2021年1月1日实施



-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公 序良俗原则;
-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 盖章时合同成立;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民法典》 2021年1月1日实施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和住所;
- 标的;
- 数量;
- 质量;
- 价款或报酬;
-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违约责任;
- 解决争议的办法。

《民法典》 2021年1月1日实施



-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 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 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约定 处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订2014年3月15日生效



-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 消费者享有知情权;
-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 误解的虚假宣传;
-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修订 2014年3月15日实施



-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采取和解、调解、投诉、 仲裁、诉讼的方式解决;
-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产品质量法》 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29日生效



-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 质的产品:
-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 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产品质量法》 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29日生效



相关罚则

-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 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销售者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 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 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产品质量法》 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29日生效



-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 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 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订 2021年4月29日生效



-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 预防、治疗功能;
- 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
-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日期2020年3月1日

-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 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日期: 2020年3月1日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 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
- 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 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 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 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
 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日期: 2020年3月1日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 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 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
- 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 "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无效退款、保险 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 必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 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 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年修订 2019年4月23日生效





-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 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 解的商业宣传;
-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商品声誉。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9年修订 2019年4月23日生效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 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 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 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广告法》 2021年修订 2021年04月29日



-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 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 或者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法》 2021年修订 2021年04月29日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使用 "**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妨碍社会安定,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泄露个人隐私;
-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保健食品



严禁宣称保健食品有预防以及治疗疾病的功效!





如新官网-加入事业-商德培育-法律法规

https://china.nuskin.com/html/content/shangde.html





- 1 直销基础知识
- 2 直销员道德规范
- 3 直销风险揭示
- 4 营销知识

直销基础知识

直销的定义

直销是指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基础知识

直销业的特点

- 直销是市场经济多样化的体现。
- 直销之道,在于针对众多顾客的不同需求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体验。
- 多劳多得、按劳取酬,没有不劳而获,加入直销行业,设定目标,积极行动,可以积累越来越多的销售经验和顾客群体。

直销基础知识



七类人不能申请成为如新直销员

- X 未满22周岁
- X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X 全日制在校学生
- X 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 X 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
- X 境外人员
- 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特别提醒: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设有分公司、形象店、体验馆的城市将限制年龄70周岁(含)以上的申请者成为如新中国的直销员,详情请咨询如新公司各体验点。

直销员道德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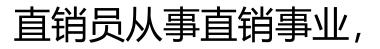


如新德优约章: 倡导规范 成为模范

保持梦想,梦德同心,诚信不欺,守约奉行锁定目标,进德修业,公平竞争,共赢共荣坚持信念,以德为本,传播善能,树立形象积极行动,才德兼备,长远为计,永续经营以身作则,厚德载物,树立榜样,非凡领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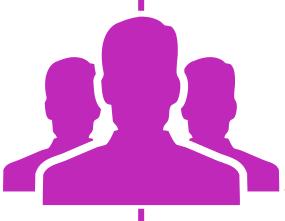
直销员道德规范





要建立于遵纪守法,

合乎法律规范以及商业道德的基础上。



直销风险揭示



误区与风险

直销要靠踏实努力, 累积能力, 而非投机。

直销风险揭示



- 直销行业是基于人际的销售,很多直销从业人员在推荐、招募直销员以及推销产品时,通常会将周边的家人、同学、朋友等作为首要的销售对象,彼此之间的信任主要基于情感的因素。因此,需要直销员在经营事业中,信守承诺,增强个人信誉度,维持良好的社会人际关系。
- 直销行业和其他行业一样,付出大量时间、持续努力与信守承诺才是成功的基石。



注意事项:一个如新账户

- 每人只能拥有一个如新账户
- 夫妻只能拥有一个如新账户
- 提交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切勿使用他人的名义或虚假信息申请如新账户



直销员的工作地点

- 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如新直销产品、 推广如新品牌、提供产品咨询和售后服务。
- 仅在其签约店铺所属的省级分支机构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从事直销活动,不能跨区销售。



直销员要尊重消费者意愿,切勿:

- X 未经授权为消费者办理优惠顾客卡
- X 未经同意,擅自或强行进入消费者住所推销



规范的产品介绍

- 按照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及公司培训的产品介绍进行合适的描述
- 谨记个体差异,切勿对产品使用效果进行承诺
- 不贬低其它品牌及行业



规范的产品介绍

• 介绍产品用途时请注意:

严禁声称或暗示产品为保障健康、正常生活或治疗疾病所必须。

• 介绍产品用量时请注意:

严禁建议加量使用。

• 介绍产品适宜人群时请注意:

严禁扩大产品适宜人群范围,明示或暗示产品适合所有人。



谨慎对待病患顾客

- 如新产品聚焦健康及亚健康人群, 慎对病患顾客
- 顾客如有病患, 务必建议其遵循医嘱, 避免误导病患, 耽误 就医时机



规范使用辅销资料

- 使用经公司核准的辅销资料
- 切勿使用未经公司核准或来路不明的辅销资料



规范事业分享

- 正确理解如新中国的奖励制度、经营模式和经营理念
- 切勿使用或宣扬海外用语或奖励制度



正确传递如新事业的收获,关注个人成长与发展,禁止宣扬:

× 不劳而获

× 承诺收入

×炫耀财富

×一夜暴富

×被动收入

× 睡后收入

×保证成功



社交媒体使用规范

- 做正能量的传播者,请勿传播负面信息或作不恰当评论
- 请勿将公司商标/商号用作个人头像/用户名
- 切勿制作、发布、转发任何未经证实的不实信息



规范产品销售渠道

- 直销员应遵循直销定义与规则,只能在自己所加入的一个省级分机构有服务网点的地区从事直销行为
- 切勿擅自通过电商平台或开设零售店铺进行产品销售

注意: NU店除外



产品销售价格须统一

- 如新公司产品须按如新公司销售价格进行销售。拒绝以任何不 正当方式,通过任何渠道,进行恶意削价、变相削价等行为, 实施不正当竞争。
- 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如新公司产品,拒绝向任何非自用的人员或 商家提供或销售如新公司产品。
- 切勿诱导他人购买超出正常消费能力的产品。



树立正确的竞争观

对外

尊重同业,切勿诋毁 其他公司或其他公司 的产品

对内

如新一家和谐共赢, 尊重其他伙伴的劳 动成果,聚焦外部 广阔的开市空间。



树立感恩的事业 观

遵循自己既定的选择 饮水不忘掘井人



如新中国所有政策和制度以如新中国 公布的最新资料为准,直销员应自动 接受并遵守该调整。

《如新约法》获取链接



如新官网-加入事业-商德培育-如新约法

https://china.nuskin.com/html/content/ruxinyuefa.html



如新约法



